

臺北市供公眾使用之廁所設備及清潔維護檢查表

公廁 編號		公廁 名稱		總分	
類別	檢 查 項 目	改善項目（請於方格內打 v，粗線旁填寫數字）			
		扣十分		扣五分	
硬體 設備	照 明	☐ 缺電或無照明設備		☐ 照明設備損壞 處	
	廁 間	☐ 損壞或無法上鎖不堪使用 ☐ 上鎖不供使用 處		☐ 局部損壞 處	
	大小便器	☐ 無法使用或嚴重破損 處		☐ 局部破損 處	
	沖水設備	☐ 無沖水設備或缺水 ☐ 故障無法使用 處		☐ 漏水 處 大便器漏水 處	
	洗手設備	☐ 無此設備或無法使用 ☐ 缺水		☐ 局部損壞或漏水 處	
	地 板	☐ 嚴重破損		☐ 局部破損	
	周邊設備 （牆壁、門 窗、天花板、 鏡子、掛勾）	☐ 嚴重破（缺）損		☐ 局部破損 ☐ 油漆剝落 ☐ 廁間內垃圾桶無加蓋 ☐ 廁間外無加蓋垃圾桶 ☐ 掛勾脫落 處	
	標 示	☐ 未標示男女廁所 ☐ 未標示殘障廁所		☐ 男女廁所標示模糊不清 ☐ 殘障廁所標示模糊不清	
清潔 維護	通 風	☐ 有臭味		☐ 有異味	
	大小廁位	☐ 堵塞計 處（每處扣十分） ☐ 積垢計 處（每處扣十分）		☐ 有穢物計 處（每處扣五分） ☐ 髒污計 處（每處扣五分） ☐ 垃圾桶滿溢計 處（每處扣五分）	
	洗 手 檯	☐ 堵塞或髒亂、積垢		☐ 不潔	
	地 板	☐ 嚴重潮濕或打滑 ☐ 積垢 ☐ 地板髒污		☐ 局部潮濕不潔	
	周邊環境	☐ 環境髒亂 ☐ 清潔用具散亂		☐ 門窗不潔 ☐ 鏡子不潔 ☐ 天花板不潔 ☐ 牆壁不潔 ☐ 清潔工具任意放置（較輕微） ☐ 堆置少許雜物	
維護檢 查紀錄	檢查紀錄表	☐ 入口明顯處未標示打掃人員姓名及維護管理單位電話 ☐ 廁所入口明顯處無懸掛清潔及檢查人員紀錄表 ☐ 清掃或檢查出勤紀錄表累積三天以上未簽		☐ 清掃或檢查出勤紀錄表一至二天未簽 ☐ 標示髒亂、破損未更新	
總評	1 本次檢查結果應改善項目：硬體設備共計 項，清潔維護共計 項，檢查紀錄表共計 項。 2 累計未改善之項目計 項，包括： 3 其他：				
規定事項： 1 評分方式：總分最高為一〇〇分，八四~七六分者勸導，七五分（含）以下者告發。 2 硬體設備扣分項目，應於 年 月 日改善期限內完成。 3 清潔維護扣分項目，應立即改善。				檢查員簽（名）章	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